

合同编号 JKD20251203

供货合同



甲方：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
乙方：陕西金铠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
乙方：陕西金铠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所需货物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供货内容及数量（后附清单）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（¥79840.00）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供应费、运杂费、安装费及其它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货物验收合格后，一月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。即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（¥79840.00）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甲、乙双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后，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办理结算手续，发票直开甲方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向乙方订货，在验收合格后，以本《合同》第三项要求支付货款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乙方按照《合同》第一项要求供货，并保证所供货物质量达标，同时按甲方要求开据发票，收取货款。

五、交货条件：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服装按尺寸定做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25个工作日。

六、运输

（一）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

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(一)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全面满足甲方要求。

(二) 乙方所提供产品整体质保壹年，保修期内免费维修。超过质保期，只收配件费，免人工，终身维修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乙方所供货物如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验收

(一)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货物的规格、型号和数量进行验收。

(二)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异议后 2 天内给予答复，提出解决方案，并负责处理。

(三) 验收依据：

- 1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- 2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，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(一)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，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

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- (一)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经双方确认后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(二)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- (三)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 方（盖章）



单位名称：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
地 址：渭南市临渭区渭河大街 7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陈力波

联系电话：0913-2117588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9日

乙 方（盖章）



单位名称：陕西金铠甲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 4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王悦香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029-8162728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车辆厂支行

账 号：3700112509200078371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9日

合同清单清单承下页：